

# 誰抄襲誰!?(下)

## 王藍與吳祖光間的一段公案

● 周 谷

### 吳稱王著不值抄襲

吳祖光就此一圈內歷史舊案，在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致王藍公開信時，對王大為不滿，說「他怎能專橫如此。」同月二十六日致香港「新聞天地」社長卜少夫函中又云：「王藍先生欺人太甚，無奈只得自衛還擊。」文藝界爭論家務事，不必像打越戰那樣，砲聲隆隆，死傷遍野；也不要像在吳「自述」中那樣「悄悄地從校長的抽屜中，把劇本取回交給另一個人過目」的方式來對付一方，要正大光明，要揚棄一九五七年反右、一九六六年文革那一套古風，要恢復「不可橫肘而坐」，「使我（吳祖光）本身亦十分重視中國的傳統道德」精神，方為正辦。王藍只是提出他認為可信的證據，來請教吳祖光；自稱「被告」、「抄襲犯」的吳祖光，照常理似應「還擊」出可信的證據來反駁對方，此為夫子之道，「中國的傳統道德」之謂也。

這一場文藝界歷史內爭，任何一方不宜借用一九四二年延安整風、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時期，「康（生）老」創造的供、逼、信，或什麼

坦白從寬，抗拒從嚴，苦打承（臣）招那一套八股，來「禮遇」對方，也不能搞少數服從多數的政治圍剿方式，來解決爭議，要以理服人，決不能使一方含冤莫白，也不能使一方忍辱不釋，總要合理合情來解決這一歷時四十六年的文藝內戰，冤家宜解不宜結，看真理究竟在吳在王。

吳祖光於一九四四年三月、一九八〇年四月、一九八九年元月、一九八九年五月，對「少年遊」本事有不同的說詞。一九四四年三月他在「少年遊」序中說何以他寫此劇：

但是這想望不再是想望了。再也沒有料到我們如何越過這萬水千山的艱阻，在四川過這七年歲月。

這些日子是辛酸的、憂愁的、痛苦的；也是興奮的、愉快的、歡笑的。但是辛酸也好，歡笑也好，我們都為那日子飛快地過去暗自震驚。一年又一年，一年又一年……南望，北望，家山何在？我們都怕那少年的心情將被這連年烽火消磨淨了。

然而烽火不但沒有消淨我們的意氣，却逐年逐歲地呼喚起更遙遠的記憶。

我懷念那生與長的地方，那地方的人民，我親近過的朋友，那怕一朵海棠花同一星塵土，都够我低回多半天的。

我要向那地方訴說着我飄零的遭遇，無時忘懷於眼前身旁的人和事。訴說我的感謝，我的喜悅與憂愁。愛這裏，愛那裏；愛過去，愛現在，期待將來。

不知我們以後再相逢何處？寄我一時也是永久的情懷，於是我寫「少年遊」。

一九八〇年他在「十年滙報」除重述了這段序言外，還提到：

一九四四年抗日戰爭進入了第八個年頭，我和朋友們在西南後方度過了七年了。那一年我們流浪到了成都，這個西南後方的古城成都，她的形狀、氣候、風俗、人情有很多近似北京的地方。從北方傳來的許多消息就更加容易激動我們的感情，而且還時常能從很多方面聽到北京城外八路軍的事情，聽到留在北京城裏的學生們和廣大人民為了祖國向敵人作殊死鬥爭的情形，又聽到多少年輕人英勇地衝破敵人的重重封鎖走向革

命聖地延安去的情形。這些斷續傳來的消息隨時激勵着我們對生活的嚮往……聽到這些，也就懷念着、歡羨着這樣的生活；她給予我們偶爾的難免的消沉以巨大的奮發的力量。

在那顛沛流離的七年當中，我和一些幾乎朝夕相處的朋友們長時期一起生活。我們共同患難，亦共同歡樂；他們各自不同的性格、習慣和風度提供給我極為鮮明的舞臺形象，亦即是我着意刻劃的《少年遊》中的人物形象。

這位進步著者，早已與中共地下組織有了聯繫，真厲害，還「聽到北京城外八路軍的事情」呢！

一九八九年元月他在「自述」中提到「少年遊」時，自己張冠李戴，亂點鴛鴦譜，劇中主角竟說成「一名京戲的紅旦角及一名高級妓女」，此為其「風雪夜歸人」本事劇情呀！莫非老夫耄矣，他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致王藍函中再次提到「少年遊」：

現在我該說一說《少年遊》話劇本創作的情況。時間是一九四四年春天，抗日戰爭已經進入第七年，也是我離開北平，進入四川的第八年，戰爭接近尾聲，却抑止不住我幼年長期生活在北平城裏的鄉愁。那些年的學校生活使我無限依戀，我無法了解離開那些年北平的情況，只把我所熟悉的北平大學生生活作為我新劇本的環境和背景。劇中塑造的幾個主要人物的形象則都是取材於經常一同相處的相知好友，如今少數人已經亡故，但大部分人則都還健在。寫這個劇本的著力

點就在於塑造這些人物各自不同的性格，這是最主要的。

他本人自己並未親歷日本佔領下的故都情形，那時他遠在四川成都，所以他自已說「我無法了解那些年北平的情況，只把我所熟悉的北平大學生生活作為我新劇本的環境和背景。」而已。還是黃佐臨在一九八一年「吳祖光創作選」序中對「少年遊」一劇說得較為具體：

《少年遊》寫於一九四四年，寫了淪陷着的北京一羣剛畢業的學生，走向不同道路的青年人。作者寫了三幕戲，全是發生在一間女宿舍，四張床、四個不同性格的女青年，但却表現了寬廣的社會面，有投靠日本憲兵隊的浮浪子弟、有大商號的潤少、有憨厚的代妻坐牢的鄉下青年、有游擊隊聯絡員。對專制制度深惡痛絕，追求民主，嚮往自由，這是作者所有劇本的正面人物所追求的。《少年遊》中的周栩、洪蓋等就不像玉春、魏蓮生那樣只想飛却不知飛向何方，他們嚮往的是「解放了的國土」、「游擊隊出沒」的地方，最後，也確實有組織地出走了。這個劇本是年輕的作者寫的青年人，充滿了生機，青春的機敏、樂觀、嬌憨，初入社會的徬徨、掙脫、興奮等等感覺躍然紙上。

「少年遊」與「一顆永恆的星」有太多雷同近似之處，情節背景同、人物姓氏同、日軍兵種、軍官同、人物職業同、發生地點同、對話之語言同；唯一不雷同近似者兩文刊出時間不同。

唐紹華遠在一九八一年七月出版的「細說抗戰前後文壇」（一〇一頁一一頁）述及：「民

國卅三年中央青年劇社在重慶青年館公演吳祖光最新創作之『少年遊』，傾赤的輿論狂捧如儀，聲勢極盛，忽有人發現竟是抄襲了『特務小說』『一顆永恆的星』……還是馬彥祥（中央青年劇社社長）知道消息快，當然認為事態嚴重，如果鬧出來那太沒面子了。於是去請託王平陵與他親自出面去找到了王藍，說了一些表面堂皇的大道理，甚麼『當前國共合作，文壇宜團結……請不要公開揭發……』在王平陵的勸阻下，王藍只有首肯應允……」

王藍在「自述」中說，他當時從重慶南岸真武山，翻山越嶺，搭輪過江，進入重慶市區，看了兩次「少年遊」，使他感到與其所著有太多雷同近似之處，十分驚訝。王在「自述」中提到此事：文壇前輩王平陵先生親自告訴我：『好多位作家、劇作家在一起談論到《少年遊》與《一顆永恆的星》，吳祖光先生承認讀了你的小說，取材自你的小說……』還記得平陵先生告訴我：『我們是在韓侍珩先生（文學家）的『文風書店』聚談的，馬彥祥先生也在座。馬先生是中央青年劇社社長，《少年遊》是中央青年劇社演出的，他很關心此事。』「少年遊」劇本正式印出時，是否會提到此劇參考了或取材「一顆永恆的星」，王平陵說：「會提到的。」

王藍在「自述」中又說：

平陵先生緊跟著，對我勸說了一大段話，迄今我記憶未忘。他說：「共產黨正對祖光表示好感，是要爭取他呀！彥祥幾位也一再談及當前國共合作抗日，文藝界特別要團結……共黨在重慶

開書店、辦報紙、辦雜誌，國民黨的文藝刊物連戴茅盾等人的長篇，三民主義青年團辦的青年書店陳列出售共黨與親共人士的著作，郭沫若動不動就發表講演——地點也是三民主義青年團的青年館……咱們國民黨人要心胸寬濶，要厚道……何況少年遊清楚地指出劇中人物一心嚮往的是重慶，最後一幕更演出那些青少年都要遠離北平前往重慶，而不是去延安，這與你的小說所表現的，完全一致……所以我接受了他們的意見，不必再多談這樁事……文藝界團結要緊，何況他們也很稱讚你的文字。多交朋友總是好事……

按照當時國家實情，及國民黨在文藝領域的一向做法，王藍的話是完全可信的。

吳祖光在致王藍書中說：「王平陵先生是我四〇年代的老朋友，一位篤實仁厚的諒然長者。我與他雖無深交，過從亦少，但我還是熟悉他的。然而他却從來沒有對我提過一句有關什麼一顆永恆的星與少年遊有何相干之處。」

吳在致王藍書又說：

由於事隔四十五年，寫作當時的情況多已淡忘。但自淪陷的北平傳來的一個日本軍官被愛國志士狙擊斃命，據說槍殺日寇的愛國者是一個麻子，因而北平全城抓麻子的故事，在當時轟傳一時，很多人都知道；於是成爲我的劇本中的一個戲劇情節。現在看到「會談」中王藍先生的發言，他不也是「聽說」之後寫進小說的嗎？此外的所謂「雷同」之處就是百姓舞女的情節了，兩個舞女都姓白，但名字不同，情節有近似之處，甚

至有一段對話竟有近似的字句，看來這確乎有些巧合，但亦不過僅此而已。整個劇本我寫的是困居學校宿舍和學生公寓裡的淪陷區愁苦生涯，與王藍大作的內容、情景、主題、思想實難混爲一談。

吳在致王藍書中提到借用題材時說「更不值得抄襲你」的「一顆永恆的星」：

無論在寫作小說和戲劇，借用、取材於他人的作品乃是常事，毫不奇怪。四〇年代末我寫話劇《嫦娥奔月》採用了魯迅先生《故事新編》的「奔月」部分情節以至對話；七〇年代我寫京劇《繡娘紅娘子》採用了姚雪垠先生的小說《李自成》中部分情節，我都做了聲明，從未做過絲毫掠人之美的不道德行爲。然而既未讀過王藍先生之書，更不知王藍先生之名，我將從何而聲明之？

感謝熱心的朋友爲我寄來了《一顆永恆的星》，由於字跡模糊，很費力地拜讀完了，才能草此小文以謝隔海而見疑的諸位高明，才能斷然肯定我確實從未看過這部獲獎「名著」。在沒有讀到這本小說之前，我本想答覆王藍先生說：「假如我真的抄襲了你的大作的話，我的劇本一定會寫得更好些。」現在我終於讀了這部小說，我也會斷然肯定，我絕不會採用它，更不值得抄襲你。

王藍在「自述」中也說：「把一部小說，或小說的一部分搬上舞台，原是極常有的事。看了一本書，而引發靈感、想像，開始以不同的文學形式『再創作』，也是常有的事。」英雄之見略

同。

## 兩書對照太多雷同

現在雙方在「自述」及信函中，又各持一詞，莫非這一「內戰」還要禍延子孫，讓後世研究二十世紀中國文學文藝史的人，再來考證細論是非，不要永不結案。這件懸案最好還是趁王、吳兩名名家健在之時作一妥善交代，如不能「庭外」和解，只有訴諸法庭，靜候法庭判決。這也是解決雙方爭議方法之一，但不是最好的方法，太傷和氣了，和爲貴。

除上述兩人年齡相若，身世興趣等相似外，兩小說與劇本描寫故事發生在抗日戰爭期中，日軍佔領北平之時，愛國志士刺殺日本軍官之事，人物又復雷同相似：

袁規（小說），袁恢（劇本），均爲北京市警察總局特務科長。

日本憲兵軍官，小說與劇本均同。小說爲日本憲兵軍官小川武男，是一下級軍官，劇本爲日本憲兵司令大島，爲高級軍官。

刺殺日本人的愛國青年馮繻秀（小說），劇本爲周翔。

年輕紅舞星白莉娜（小說），劇本爲白玉華。

北京飯店伴舞，小說劇本均同。  
白女的臺詞「金錢、勢力、地位跟我有什麼相干……」小說與劇本順序一致。

王藍在「自述」中說：「爲此，日後我從未再談此事；雖然少年遊劇本正式印成書出版

，書內對「一顆永恆的星」依然並未提及。只有當初「少年遊」公演時，白莉娜那個人物是被稱為「白玉華」，「袁規」被改為「袁恢」。白女的全部臺詞和劇情，與公演時無異。」而更巧合的都是北京飯店的舞女，六國飯店或其他舞廳也可以呀。小說與劇本均提到「兇手是一個麻子」的「抓麻子事件」。何其巧合如此。

「少年遊」與「一顆永恆的星」有六處情節相同，三個人物相同，三個人物近似（名作家王鼎鈞研究提供）：

一 小說 抗戰時期，敵後。抗敵除奸人員刺死日本天皇派赴北平的欽差，刺客麻面，日軍搜捕全城的麻子。

抗日志士刺殺在北平執行戒嚴任務的日本憲兵軍官小川，小川服裝整齊，佩戴勳章，在大街遇伏。刺客得手後迅速脫離現場，如飛簷走壁的俠客。

劇本 抗戰時期，敵後。抗日志士刺殺日本駐北京之憲兵司令大島，大島服裝整齊，佩戴勳章，在大街遇伏，刺客麻面，日軍全城搜捕麻子。人說刺客是峨眉山下來的，會飛簷走壁。

二 小說 日軍在北平關閉學校，濫捕學生，當街毆打民衆及學生，被打者頭破血流。  
劇本 日本在北平關閉學校，濫捕學生，當街打

得學生頭破血流。

三

小說 北京市警察局特務科長袁規無惡不作，脅迫綁架在北京飯店伴舞之白莉娜下嫁，白抗拒不從。白女的朋友皆以危害治安罪被捕。  
劇本 北京市警察局特務科長袁恢脅迫在北京飯店伴舞之白玉華下嫁，白不從，遭袁恢綁架，白的朋友亦以危害治安罪被捕。

四

小說 抗日志士馮蘊秀把機密文件留置寫字枱上，被馮綺發覺，代為密藏，始末為馮父看到（馮父為漢奸）。  
馮綺問：「你們為什麼不早告訴我？我相信，我能跟你們一塊兒工作，我相信我能幫着你們，你為什麼不早告訴我，一點也不是真的愛我……」（馮綺旋即參加抗日）

劇本 姚舜英把有關抗日的文件放在抽屜裡，未曾加鎖，洪蕃發現文件，責姚疏忽（漢奸章子寰常出入此室）。  
洪蕃對姚舜英說：「你們為甚麼不早告訴我……我相信，我能跟你們一塊兒工作，我相信我能幫着你們……你們為甚麼不早告訴我，一點也不是真的愛我……」（洪蕃旋即加入）

五

小說 愛國青年利用新民會長辦理通行證。  
劇本 愛國青年利用漢奸章子寰辦理通行證。  
六 小說 愛國青年結伴出走，奔向自由國土。

劇本 愛國青年結伴出走，奔向重慶（一九五〇年版本改為延安）。

小說與劇本唯一不同之處時間耳。小說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表於「文藝先鋒」月刊第三卷第五期，劇本一九四五年五月由「開明書店」出版初版發行。小說早於劇本一年多，從劇本上演（一九四四年九月）時間言也要早十個月。就劇本情節、內容、地點、人物、臺詞而論，與小說多處雷同相似，甚至有些地方全無二致，巧合最多一、二處用字、人物、內容相同，不可能竟用詞、造句全然相同，未免太「巧合」了。姑不論吳祖光從未看過這部獲獎「名著」絕不會採用它，更不值得「抄襲」與否，鐵證如山，從純理論上言，劇本實有借用取材於小說之處，應無疑義。不是只有「文藝旗手」魯迅的作品，才可借而編劇呀。

吳祖光在致王藍書中說，他自己採用他人的小說情節改為劇本「我都做了聲明，從未做過絲毫掠人之美的不道德行為。然而既未讀過王藍先生之書，更不知王藍先生之名，我將從何而聲明之？」吳祖光既不承認他有「掠人之美」的行為，自應尊重他的聲明。吳是老文化人，是一位舊知識分子，他雖「做過七年的（中國）共產黨黨員」，仍有古老的舊道德，不會像其他一些中共黨員一樣搞假大空。

抗戰期間，民間推崇政府領導抗戰的文藝作品，中共當局都封之為「特務文學」。什麼叫做「特務文學」呢，中共中央機關刊物「群衆」於一九四五年四月三十日在第十卷第七八期中刊有

(下) ? 誰 與 抄 誰

藍蔚所寫「糖衣覆蓋着甚麼？」——評坊間的幾冊「特務文學」一文對此有詳細說明。「特務文學的特點却都是充滿着離奇怪誕的情節，綠林好漢式的行徑，個人英雄的膜拜。和色情文學更不同是他們多半覆蓋着一層抗戰的外衣，帶着宣教者的姿態。」

在這個定義下，荆有麟的「間諜夫人」、徐鈞的「風蕭蕭」和王藍的「美子的畫像」（內含「一顆永恆的星」）、「相思債」、「鬼城記」、「銀叮」都被此文點名，說「『一顆永恆的星』的蘊秀是一個漢奸的兒子，平時的生活是電影院、溜冰場、跑馬場、跳舞廳。」漢奸的兒子也可以獻身愛國抗日愛國工作啊。

「少年遊」到政治情況變化再版時，「愛國青年結伴出走，奔向重慶。」一語也可改為「奔向延安」。這是吳祖光寫劇的悲劇所在。四十六年前發生的舊案，吳一再否認有「掠人之美」，是不是有什麼隱衷呢？「群眾」一再叫罵王藍的作品是坊間的「特務文學」，而吳祖光「從一九四二年到一九五七年，十五年當中（周恩來）總理一直關心」他的劇本，吳祖光此時組織上雖未入黨，思想上早已入黨，怎麼能敢與中共中央機關報頂撞，說「少年遊」取材於「特務文學」——「一顆永恆的星」，無異違反聖旨。如果當時，就實事求是，吳祖光就不是現在的吳祖光了。四十六年前就沒有指出取材何處或自創題材，以後又未說，如今應邀到臺灣訪問，這一位名士怎好推翻前論或承認前言？這不是他的隱衷呢？

抗戰時期自由區文化工作多由國民黨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貴州盤縣人張道藩領導。

張道藩是國民黨中央早期特務工作領導人之一，一九二九年繼陳立夫出任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主任。中央調查科主要是對付中共機關而特別設置的。然而，由張道藩領導的文化運動，出版的文藝作品都是特務活動、「特務文學」嗎？

如果是這樣，那麼，周恩來一九二七年起以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書記身份在武漢領導「特務工作處」，一九二八年領導改組後的「中共中央特別工作委員會」是專門對國民黨的機關。戰時周任中共南方局書記在重慶主持中共特務工作，他所領導下的中共文藝活動當然也是「特務文學」。這位「神童」可以借用中共「文藝旗手」魯迅的題材，可以堂而皇之說出來，國民黨的「特務文學」怎能說出來呢。現在政治情勢又與從前有異，不能再搞一貫正確那一套了。

王藍在「自述」中仍然提出他四十六年前的要求：「《少年遊》上演，或在演出特刊，或在報刊新聞，吳先生只要提一句有關「改編」也好，「取材」也好，「部分改編」、「部分取材」也好，或只交代一句讀了某人小說有感也好，或只說參考了某人小說，甚至也可以說看了一本記述華北青年抗日事迹的小冊子，不提寫小冊子的作者是誰都沒關係，正像吳先生看了記述東北抗日的小冊子而寫《鳳凰城》……對於吳祖光先生毫無所損。」

王對吳的小小要求，照吳先前所發表的聲明，諒不致輕易接受。王藍也不會採用民間一般解

決爭議的方式，特邀劇作家吳祖光雙雙對對到城隍廟，斬雞頭發誓咀咒，寫另一部「被盜記」小說和「咀咒」戲劇。

這一件懸案一時不能解決，這場「內戰」一時也不會結束，只好讓時間來消失這場爭議。雖然有爭端可喜氣氛祥和。

這件懸案當事人他們自己不能解決，又不訴請法庭處理，只好讓愛管閒事的讀者們，採自由心證來駁回告訴，或判決「被告有罪」了，這不是好辦法。歷史是殘酷無情的，創造歷史和寫歷史的人，不應該忘記歷史特別是它的悲劇教訓。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八日於華府)

### 敬告留學生家長

慰藉 貴子女異鄉作客寂寞的最佳禮品，便是為他們訂份「中外雜誌」。請將

貴子女在國外詳細地址填妥，連同全年十二期訂費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元（折合美金伍拾伍元連郵費在內）交郵政劃撥〇〇一四〇四四一四號，本社立即按址按期寄上本雜誌，省時、更省事。